臺南市將軍區凱米颱風淹水救助申請表(簡式)

108.06.19修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受災住址 |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（街）　 段 巷 弄 號  樓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一門牌多戶(請勾選)  □建物分別獨立  □建物非屬獨立而為獨立生活戶\_\_\_戶 | |
| 繳交資料 | □戶口名簿影本（請蓋私章）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□照片2張(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  □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 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| 申請人資格文件：  □申請人為戶長：同繳交資料  □申請人為現住人口  ❑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 ❑戶長委託書  □申請人為**租屋**現住人口  ❑租賃契約影本  ❑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 ❑委託書 | |
| 淹水高度 | 住屋淹水高度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公分以上  **◎淹水高度仍需以現場勘查認定為主** | | |
| 填表說明 | (一)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之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  (二)淹水救助申請，受災戶應於**公告期間內**提出申請，區公所完成審核後，儘速撥發災害救助金。  (三)公告期間內為勘災必要，區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配合勘災。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，不予水災救助。 | | |

佐證照片黏貼處：(請浮貼) (檢附清理前住屋內樓地板起算明顯水痕照片，加速審認)

◎申請人切結：

本人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且自負全責，並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第1頁，共2頁

**臺南市將軍區凱米颱風淹水救助勘查表**

108.06.19修訂

一、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淹水救助查報暨審查：
2. 受災住屋地址：

□同申請表受災地址。

□\_\_\_\_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巷\_\_\_\_\_\_號\_\_\_\_樓\_\_\_\_之\_\_\_\_

(二)居住情形：受災前實際現住戶：□是 □否

(三)受災戶身份：**◎如無專案，本欄非必填欄位**

□一般戶

□福利戶：□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款

□列冊之中低收入戶

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初 審** | | | |
| □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住屋淹水達\_\_\_\_\_\_\_\_\_\_公分(自室內樓地板起算)  □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：  □住屋淹水達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分(自室內樓地板起算)  □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  □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  □其他說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里 幹 事 | 其他會勘人員 | | |
| （核章） | （核章） | | |
| **複 審** | | | |
| □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補助\_\_\_\_\_\_\_\_\_\_元  □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不予補助。 | | | |
| 承 辦 人 | 業 務 主 管 | 主任秘書 | 機關首長 |
| （核章） | （核章） | （核章） | （核章） |

填表說明：

(一)區公所應辦理住戶淹水救助勘查，由里幹事初審查報並填具勘查報表，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、里長及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辦理，於20日內完成審核為原則。

(二)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，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
(三)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0填入。

(四)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

第2頁，共2頁